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目录

第一部分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

三、 决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第三部分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能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成立，2015 年 1 月 28 日正式揭牌。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向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不设审判业务庭，仅由审判团队和两个综合部门（司法政务处、审判事务处）组成，该组织架构明确了两个综合部门的职责定位和职能分工，保证了司法审判、司法行政两条线相分离。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包括前海法院本级，人员配备政法专项编制 98 名，聘用员额 97 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有政法专项编制人员 26 名（都为选调或借调，组织人事入编手续仍在办理当中），实有聘用人员 50 名。

三、决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5 年我院按照上级法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工作部署，克服困难，凝心聚力，大胆探索，勇于创新、认真履行审判职能，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海洋强国战略，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做出贡献，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分的司法保障，为全国法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提供实践样板。

（一）依法履行审判职能，服务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前海法院集中管辖全市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和前海自贸区内一审民商事和执行案件，探索集中管辖全市部分金融案件。自 2015 年 2 月 2 日正式立案以来，全年共登记立

案 1110 件，立案 1085 件，立案率为 97.7%，其中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607 件，占全部案件的 56%；结案 547 件，结案率 50.4%，审理结案的案件中仅有 1 件改判，没有出现一件当事人投诉的案件。

积极为自贸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制定实施了《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关于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涉自贸区案件的司法审判理念。

依法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前海法院 2015 年共审结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 214 件，其中涉外案件 29 件，涉港案件 165 件，涉澳案件 2 件，涉台案件 18 件。依法高效公正审理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涉外、港澳台商事案件，积极服务全市对外开放布局及产业发展。妥善处理金融合同、民间借贷等金融案件，切实维护国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稳定有序的金融秩序。审慎办结辖区内注册企业的劳动争议案件 71 件，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服务社会民生。

妥善处理各类新类型案件。妥善处理涉及保理合同、股票配资、公司清算、P2P、虚拟货币投资等新类型案件 59 件，及时防范有关交易风险，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高效办理民商事执行案件。作为全市“审执分离”首个试点法院，积极推进案件执行机制改革，实行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着力破解“执行难”，高效办理各类执行案件 91 件，标的总额 2.32 亿元，依法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

推进司法管理体制改革。实行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跨区域集中管辖深圳市辖区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

推进法院内部职权配置改革。建立以法官为中心的审判组织架构，不设业务庭，围绕主审法官建立了“1+2+1”的审判团队，避免因采用行政模式管理审判业务，导致法官边缘

化。建立以服务审判为重心的司法行政组织，突出司法行政的精简高效和辅助性。推进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改革，前海法院不设执行机构，由市中院执行局统一负责具体执行工作。

深化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健全以庭审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科学规范裁判形成机制；完善审判权、审判管理权与审判监督权的职权配置，建立审判监督权行使的全程留痕制度，防范审判监督权对独立审判的不当干预；完善统一裁判标准的保障机制，通过建立专业法官会议，为合议庭或者独任法官提供可供参考的咨询意见；建立司法责任追究机制，有效保证了“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推进司法人员管理体制变革。按照司法改革的顶层设计，改变传统的将司法人员定位于普通公务员的管理模式，积极推进职业化改革和专业化管理，突出司法人员的职业特点和法官的特殊使命。

深化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判机制改革。通过设立“中国港澳台和外国法律查明研究基地”，完善了外国及港澳台法律查明机制；通过引入港籍陪审员、调解员，探索建立符合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特点的审理制度；积极建立司法交流合作机制，加大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司法机构的交流合作。

深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通过建设诉调对接中心，选任港籍调解员和各类型案件调解专家等措施不断拓宽纠纷解决渠道，全年调解结案数 225 件，调撤率达 41.13%。

（三）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提升司法便民利民水平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与社会监督。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法院开放日”、民主生活会等活动，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通过设立信访投诉热线，接收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批评意见。2015 年前海法院无一件信访投诉事件。

进一步强化司法公开。深入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的功能，发布法院重大活动 60 多项。

进一步拓宽司法民主。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3 次，向社会公众发布保障自贸区建设、“审执分离”改革等重大司法改革事项。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已报请南山区人大任命首批人民陪审员 40 名，并已参加合议庭审判。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旁听案件审判的机制，组织庭审旁听活动 5 次，主动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在校学生、企业人员等各行各业的代表 110 多人旁听庭审。

（四）强化法院基础建设，提升组织和物质保障水平

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公务员招录、临聘人员招聘以及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全年共招录工作人员 70 多人，进一步充实了司法干部队伍；深入开展司法调研，及时总结司法改革经验，完成具有一定理论深度和实践价值的司法改革成果 27 项。

不断加强司法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不同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强化干警的党性修养和职业操守，切实增强干警的大局意识、纪律意识。

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建设。已建设完成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中心等一批基础设施，有效保障了法院的顺利揭牌，并确保高效有序履行审判职能；密切跟进法院审判大楼“法治大厦”的工程建设，就大楼的规划设计、设施配套等，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文化设施建设，及时整理法院成立发展的档案资料，建设档案资料库。推进法院识别系统建设，确定法院标示、院训以及法律文书标准等，建设法院宣传栏和公告栏，强化司法公开，展示法治文化、法院动态。

第二部分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件公开 01-08 表）

第三部分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前海法院 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3619.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13.2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83%；其他收入 6.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7%。2015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3597.19 万元，其中：用于公共安全支出 3544.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53%；用于教育培训支出 52.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7%。2015 年底年末结转和结余 22.11 万元。我院是 2015 年新成立单位，无以前年度决算数据可作对比。

二、关于前海法院 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3619.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13.28 万元，来源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6.01 万元，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和上级部门取得的拨款收入。

三、关于前海法院 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3597.19 万元，按用途划分：

1、基本支出 315.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315.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为 0 万元；项目支出 3281.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23%，其中：法院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为 366.29 万元，案件审判支出为 346.24 万元，案件执行支出为 163.91 万元，两庭建设支出为 2316.38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为 35.98 万元，教育培训支出为 52.85 万元。

四、关于前海法院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361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 361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 0 万元。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3597.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3597.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16.10 万元。

五、关于前海法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97.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53 万元，占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8.77%，比 2015 年初预算减少 800.4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5 年成立之初从其他法院选调和借调了人员，并安排了相关人员经费，但由于该批人员组织人事关系未办理完成，人员经费仍在原单位开支，导致我院部门预算中人员经费无法支出。项目支出 3281.65 万元，占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91.23%，比 2015 年初预算减少 1086.0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刚成立，建设项目较多且建设工期较长，按照工程进度要求部分建设资金需待下一年度开支。

六、关于前海法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5.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为 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为 315.53 万元，具体包括：办公费支出 13.65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2 万元，水费支出 5.04 万元，电费支出 49.81 万元，邮电费支出 0.01 万元，物业管理费支出

180.84 万元，差旅费支出 0.0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93 万元，委托业务费支出 28.35 万元，工会经费支出 1.97 万元，福利费支出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万元。

七、关于前海法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71.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5.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2.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3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院 2015 年新成立，无上年数据可对比。

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 35.9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35.98 万元。增加原因是我院新成立无执法执勤车辆，年中利用市财委追加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采购了 2 辆执法执勤车辆。我院 2015 年新成立，无上年数据可对比。

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数为 32.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用于 6 台执法执勤车辆（2 台新购，4 台调拨）的日常运行。我院 2015 年新成立，无上年数据可对比。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2.9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2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和兄弟法院来深考察学习和业务交流活动。全年共接待 17 批，136 人次。支出减少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相关开支。我院 2015 年新成立，无上年数据可对比。

八、关于前海法院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都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5.53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我院是 2015 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据可对比。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1388.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8.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39.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8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1388.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2015 年，前海法院组织对法院课题调研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该项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149.92 万元，执行率为 99.95%。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要求，结合我院功能定位和改革规划，通过开展课题调研工作，在司法实务、审判管理、队伍建设等 27 项改革任务方面取得重要成果，部分课题先后成功竞标成为全市、全省和全国法院重点调研课题。相关调研成果已陆续转化为我院的制度和规范，并运用到司法实践中。整体上，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也比较高，达到了预期效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的各项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61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544.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52.85
六、其他收入	6	6.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51	
本年收入合计	23	3,619.30	本年支出合计	52	3,597.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2.11
	26			55	
	27			56	
	28			57	
合计	29	3,619.30	合计	58	3,619.30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 2：各单项之和与合计数有差异是由于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19.30	3,613.28					6.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66.44	3,560.43					6.01
20405			法院	3,566.44	3,560.43					6.01
2040501			行政运行	321.55	315.54					6.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03	367.03					
2040504			案件审判	346.24	346.24					
2040505			案件执行	163.91	163.91					
2040506			两庭建设	2,331.73	2,331.7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98	35.98					
205			教育支出	52.85	52.8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85	52.85					
2050803			培训支出	52.85	52.85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注 2：各单项之和与合计数有差异是由于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97.19	315.53	3,281.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44.33	315.53	3,228.80			
20405			法院	3,544.33	315.53	3,228.80			
2040501			行政运行	315.53	315.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29		366.29			
2040504			案件审判	346.24		346.24			
2040505			案件执行	163.91		163.91			
2040506			两庭建设	2,316.38		2,316.3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98		35.98			
205			教育支出	52.85		52.8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85		52.85			
2050803			培训支出	52.85		52.85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注 2：各单项之和与合计数有差异是由于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1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8			
	3		三、国防支出	19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3,544.33	3,544.33	
	5		五、教育支出	21	52.85	52.8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			
本年收入合计	12	3,613.28	本年支出合计	28	3,597.19	3,597.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	16.10	16.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			31			
合计	16	3,613.28	合计	32	3,613.28	3,613.28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 2: 各单项之和与合计数有差异是由于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97.19	315.53	3,281.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44.33	315.53	3,228.80
20405	法院	3,544.33	315.53	3,228.80
2040501	行政运行	315.53	315.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29		366.29
2040504	案件审判	346.24		346.24
2040505	案件执行	163.91		163.91
2040506	两庭建设	2,316.38		2,316.3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98		35.98
205	教育支出	52.85		52.8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85		52.85
2050803	培训支出	52.85		52.85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注 2：各单项之和与合计数有差异是由于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5.53	0	315.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53		315.53
30201	办公费	13.65		13.65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5.04		5.04
30206	电费	49.81		49.81
30207	邮电费	0.01		0.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84		180.84
30211	差旅费	0.05		0.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3		2.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35		28.35
30228	工会经费	1.97		1.97
30229	福利费	2.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6		23.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94	0.00	33.00	0.00	33.00	24.94	71.76	0.00	68.83	35.98	32.85	2.93

注：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